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068号）。2016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68号），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及时与各中介机构一同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述问题进行落实、答复。由于本次反馈涉及核查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补充完善，导致公司不能按时提交反馈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日前提交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